

关于杭州航民百泰首饰有限公司

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鉴证报告

目 录

一、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鉴证报告.....	第 1—2 页
二、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	第 3—4 页

关于杭州航民百泰首饰有限公司 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鉴证报告

天健审〔2021〕3590号

浙江航民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鉴证了后附的浙江航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民股份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杭州航民百泰首饰有限公司2020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航民股份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航民股份公司2020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二、管理层的责任

航民股份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编制《关于杭州航民百泰首饰有限公司2020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航民股份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上述说明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中国注册会计师


执业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进行了审慎调查，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并根据所取得的材料做出职业判断。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航民股份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杭州航民百泰首饰有限公司 2020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如实反映了杭州航民百泰首饰有限公司 2020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一年四月十九日

关于杭州航民百泰首饰有限公司 2020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

浙江航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 2018 年度完成收购杭州航民百泰首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民百泰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现将 2020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说明如下。

一、基本情况

本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核准浙江航民股份有限公司向浙江航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547 号）的批复，于 2018 年度完成了重大资产重组工作，重组方案如下：

本公司向航民百泰公司原股东浙江航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民集团）和环冠珠宝金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环冠珠宝）非公开发行股份 110,082,304 股购买其拥有的航民百泰公司 100% 股权。本次交易以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标的资产的评估值为作价依据，航民百泰公司的评估值为 1,070,566,500 元，经公司与转让方充分协商确定，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确定为 1,070,000,000 元。

二、业绩承诺情况

根据本公司与航民百泰公司原股东航民集团、环冠珠宝签订的《关于浙江航民股份有限公司之利润补偿协议》（以下简称《利润补偿协议》），航民百泰公司原股东航民集团、环冠珠宝承诺航民百泰公司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为 7,200 万元、8,500 万元、10,200 万元。

2020 年初，新冠疫情爆发，国内商业、零售业受到较大冲击，黄金珠宝首饰行业亦受到较大影响。受疫情影响，航民百泰公司及其下游客户复工复产时间延迟，黄金饰品需求锐减，导致航民百泰公司 2020 年度未能实现原承诺业绩。根据 2020 年 5 月 15 日《中国证监会有关部门负责人就上市公司并购重组中标的资产受疫情影响相关问题答记者问》等相关精神定，在充分评估疫情对航民百泰生产、销售、管理等方面的综合影响情况下，业绩承诺方经与公司协商，拟延长标的公司业绩承诺履行期限。

2021年4月19日，公司第八届第十一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延长标的公司业绩承诺履行期限的议案》，公司与业绩承诺方经协商一致拟签署《关于浙江航民股份有限公司利润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二》(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二”)，对《利润补偿协议》约定的业绩承诺期限和业绩承诺内容进行调整，具体如下：

1、经各方协商一致，《利润补偿协议》第1.1条约定的承诺净利润数调整为“航民百泰2018年、2019年、2021年承诺净利润数(指合并报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下同)分别不低于7,200万元、8,500万元、10,200万元”。

2、经各方协商一致，《利润补偿协议》第4.1条约定的利润补偿期间调整为2018年、2019年、2021年。

3、《补充协议二》自各方签署之日起成立，并于航民股份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延长标的公司业绩承诺履行期限的议案》时同时生效。

《补充协议二》为《利润补偿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利润补偿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二》未提及的其它条件、条款和事项仍根据《利润补偿协议》的约定执行。

除前述《补充协议二》外，业绩承诺方已出具《关于业绩承诺期调整后股份锁定期延期12个月的承诺函》，承诺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以2018年5月2日做出的《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为基础，在原锁定期结束之日起，股份锁定期自动延期12个月。

上述业绩承诺事项的调整尚待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原业绩承诺方案完成情况及拟调整后业绩承诺方案

航民百泰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814.43万元，2018年度、2019年度和2020年度累计实现净利润22,007.83万元，累计完成比例为84.97%。原业绩承诺方案完成情况及拟调整后业绩承诺方案具体如下：

项目	2018年度		2019年度		2020年度		2021年度	
	承诺数	完成数	承诺数	完成数	承诺数	完成数	承诺数	完成数
原业绩承诺方案	7,200.00	7,711.07	8,500.00	8,482.33	10,200.00	5,814.43		
拟调整后业绩承诺方案	7,200.00	7,711.07	8,500.00	8,482.33			10,200.00	

